证券代码: 874519 证券简称: 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 为,保证股东会依法召集并充分行使其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 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或参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行为,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第一款第(六)项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

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提供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六)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 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

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公司届时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二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委托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依法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企业股东的,应加盖企业单位印章。
-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出席股东会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 第三十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表因行使发言权扰乱会场秩序导致会议无法继续的,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 第三十八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会决

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 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 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 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 参与投票表决;
-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 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 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 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 2 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可以用通讯表决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股东在决议等文件上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或盖章(适用于法人或其他单位)。
- **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 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应当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五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中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选举决议通过之日。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或经股东会批准延长的期限内实施完成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六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七条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将股东会的决定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规则的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修改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低于"、"不足" 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负责解释。

>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